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司法局

沈司办〔2022〕28号

签发人：王佩军

关于加强我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建议 (第0640号)的答复

金宪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在省司法厅的有力指导下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沈阳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牢记党的宗旨，坚持司法为民，不断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，着力打造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司法所队伍，取得扎实工作成效，实现新时代司法所工作创新发展。

一、抢抓机遇强落实，全面推进司法所规范管理。围绕省司法厅关于司法所星级司法所创建活动，以创新发展为引领，高位谋划、狠抓落实，推动司法所建设根基稳固、质效

双增。一是强化总体谋划。理顺管理体制，明确司法所作为司法行政机关派出机构的地位，实现司法所垂直管理全覆盖。主动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汇报，争取最大支持，召开全市司法所工作会议，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开展星级司法所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，明确各级各部门目标任务，凝聚工作合力。以标准化司法所建设年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年和星级司法所创建年为契机，会同市编办等六部门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健全完善重心下移、力量下沉、保障下倾的司法所建设机制。二是强化指导督导。成立督导检查领导小组，市司法局主要领导多次部署、分管领导亲自带队，开展驻在式调研督导，形成调研报告后函告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并通报至各区、县（市）司法局，对存在管理涣散、履职不力等问题的司法所进行约谈，使督导检查约谈成为常态，有序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优化升级。定期召开司法所工作调度会，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，部署重点工作任务，形成层层传导压力、层层落实责任的工作格局。三是强化示范引领。宣传推广和平区南湖司法所等15家首批“辽宁省五星级司法所”的创建经验，为拟申报第二批符合条件的五星级司法所树立标杆，明确方向。交流总结我市7个全国模范司法所、11个全国模范司法所长、15个省级优秀司法所的先进经验，使全市司法所学习有榜样，赶超有目标。拍摄《沈阳市“村（居）民评理说事点”建设

纪实》宣传片、设计制作《沈阳市评理说事风采集》《沈阳市评理说事案例汇编》，拍摄 13 期抖音宣传小视频，打造基层社会治理工作“沈阳品牌”。

二、强基固本谋发展，全面加强司法所基础建设。积极主动作为，提高队伍素质，增强工作实力，激发基层活力，为巩固和强化司法行政基层阵地提供有力保障。一是从优建队伍。积极配合、协调沟通相关部门，下大力清理被挤占、挪用的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，全市政法专项编制增至 480 人；通过招录公务员、接收军转干部、机关干部挂职锻炼等形式为司法所队伍力量；采用政府购买服务、招聘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充实司法所辅助人员队伍，积极引导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、人民调解员、法律专业大学生等兼职人员下沉司法所。形成司法所 2+1+N 工作模式（2 个政法专项编制，1 个公益岗位，N 个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人民调解员、实习大学生等）。全市 176 个司法所共有工作人员 606 人，平均每所 3 人以上。二是从实抓保障。结合乡镇（街道）改革，通过新建、租赁、新增、调换等多种方式，全市司法所办公面积增至 23393.16 平方米，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3.5%；171 家司法所办公面积超 120 平方米，达标率由 2019 年的 66% 升至 97%。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协调，扎实做好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经费保障，全市司法所业务经费已全部纳入财政预算，2021 年全市投入 128.33 万元资金用于司法所业务用房、设施设备装配，配齐配强电脑、打印机、数码相机、执

法记录仪、办公桌椅、警服等装备，持续改善履职条件，有力促进业务开展。三是从严强素质。坚持政治引领、党建先行，全面加强党对司法所工作的绝对领导。宣传、总结、表彰、推广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典型经验和模范事迹，举办全国模范司法所长王金福同志事迹报告会，印发《沈阳市司法局关于“向全国模范司法所长王金福同志学习”的决定》，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掀起争创模范、勇当先锋的创建热潮。大力强化业务能力建设，定期举办全市司法所长培训班，围绕政治理论、政策法规、业务知识、岗位技能、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授课，有力推动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效双促进、双提高。

三、开拓创新求突破，全面提升司法所履职能力。以化解矛盾纠纷为主线，以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法治宣传、法律服务为重点，全面活跃司法所业务，切实提高实战能力，充分发挥司法所在维护稳定、创新治理、服务发展等方面的基础作用。一是力求维护和谐稳定新突破。以“枫桥经验”为蓝本、以“村（居）民评理说事点”为抓手，扎实做好人民调解主责主业，实现矛盾纠纷排查、化解质量双提升。近三年来，全市司法所共参与调解处理矛盾纠纷 44669 件；建设个人品牌调解室 279 个，以王公正调解室、张大姐调解室等为代表，初步形成品牌化效应。今年一季度，全市“村（居）民评理说事点”共收集信息线索 3440 条，化解矛盾纠纷 3882 件。切实履行社区矫正崭新使命，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区两级

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，服务完善国家现代刑罚执行体系，有力的维护了社会稳定。二是力求基层法治建设新突破。聚焦平安沈阳建设，积极参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，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，通过积极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、扎实开展普法依法治理、依法参与信访及化解各类矛盾纠纷、协助处理群体性事件等工作，解决涉法热点、难点问题，为基层党委政府分忧，为人民群众解难。2019年以来，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2 万余次，“沈阳普法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普法载体累计点击量逾 1.5 亿次，15 万余名市民参与民法典宣传大型主题活动。三是力求公共法律服务新突破。推动构建市、区、街乡、社区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，并重点依托各司法所在街道乡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，有效整合司法行政优质法律服务资源，做好指引、分流、协调工作，为群众提供综合性、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。目前，共建成市、区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 14 个，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176 个，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2439 个，建成率 100%。全面提升“12348”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服务能力，与“12345”热线并网运行，接线坐席数量由 6 个增至 12 个。实现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全覆盖，推动村居社区法律服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全市 1400 余名律师与全市社区（村）完成对接。2019 年以来，“12348”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共接听解答法律咨询 19.6 万人次，居全省首位；全市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共开展各类现场活

动 6000 余场次，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25000 余件，切实
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“红利”送到群众家门口。

感谢您对我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重视与关心。



(承办处室：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，联系人：许殷子，联
系电话：22825103)